

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这些问题值得关注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公安部、国家网信办等6部门5月23日联合对外发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依法规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运行，鼓励有关部门、行业和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公共服务。

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能否更好保护你我个人信息安全？将给生活带来哪些改变？

为何要推广？

前脚在网上实名注册账号，后脚各种推销电话接踵而至，张口就能叫出你的名字……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已经成为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

对此，我国近年来组织建设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由公安部负责实施，联合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推广应用，在满足线上认证个人身份需求的同时，更好保护公民身份信息安全。

根据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在互联网服务中需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可以使用网号、网证依法进行登记、核验。

简单来说，网号是由字母和数字组成、不含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证，网证是承载网号及自然人非明文身份信息的网络身份认证凭证。

为全面提升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日前，秦皇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联合辖区迎宾路小学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校园周边交通环境和学生出行特点，通过“知识讲解+实景体验+科技展示”的立体化宣教模式，生动讲解了步行、乘车、骑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让学生们在震撼的警示教育中深刻体会到“知危险、会避险”的重要性。图为民警在介绍警用摩托车的相关知识。

李一峰 摄

打个比方，平台如同一个由国家管理的个人身份信息“仓库”，里面的每个“储藏间”中存放着你我的身份信息。网号是“储藏间”的“门牌号”，网证是你我手中的“IC门禁卡”。我们在网上认证身份时，只需向对方报上“门牌号”，由国家“仓库”来验证“IC门禁卡”并反馈核验结果。

清华大学教授郑方表示，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核验身份，可以减少互联网平台等收集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脸等信息。通过匿名化技术保护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实现公民身份信息的“可用但不可见”。

将带来哪些改变？

“不用带实体身份证，无需反复输入证件号码，更不怕身份信息被截留，随用随走。”在山东泰安政务服务大厅，李先生在自助终端屏幕上点击“国家网络身份认证”按钮，很快完成身份认证。

据介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自2023年6月27日上线，已在主要互联网平台和政务服务、教育考试、文化旅游、医疗卫生、邮政寄递、交通出行等行业领域开展了试点应用。

在互联网领域，已多个大型互联网平台接入公共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进行账号实名注册、异常账号二次身份核验、跨平台跨应用“一键登录”等。

“即将于5月24日举行的2025年上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七成以

上报考人员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进行了线上身份认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考务处副处长蒋华锋表示，这样既加强了对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也提升了防范替考作弊等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此次出台的管理办法明确，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公安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力度，聚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便利群众生产生活、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等方面，拓展更多应用场景，切实发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作用。

“有关部门要梳理总结试点应用经验做法，修订完善实名管理、身份认证相关政策。”郑方建议，为推广应用权威、安全、便捷的匿名化网络身份认证服务营造政策环境，为企业松绑，为用户减少不必要的信息采集、留存。

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如何？

事关个人信息，“安全”是头等大事。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加强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机制与技术防护措施，完善监督制度，有效保护网络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和个人信息权益。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和监测审计，及时修复安全风险和漏洞，能够有效保护数据安全。

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我们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研究员于锐介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按“最小化获取”原则，仅采集网络身份认证所必须的信息，不会收集、留存用户的位信息和应用平台业务等信息。

使用公共服务核验身份，互联网平台会获得哪些信息？

“在信息提供方面，平台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于锐介绍，互联网平台需要依法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但无需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公共服务平台仅提供用户身份核验结果。

管理办法同时明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互联网平台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同意，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最小化原则提供。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管理办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申领。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申领网号、网证的，应当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申领。

“民法典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

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为此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不对八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必须“持证”才能上网吗？

“网号、网证本质上是一种身份认证服务，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证件。”于锐说，管理办法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自愿使用”原则，充分保障广大网民自愿选择和使用的权利。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旨在提供一种安全、便捷、权威、高效的用户身份认证方式，仅在用户需要进行身份认证的场景使用，并非所有活动均需使用。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互联网平台应当保障通过其他方式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记者在“国家博物馆”预约参观微信小程序中看到，实名认证页面下同时提供了“微信认证”和“国家网络身份认证”的选项。选择“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后，页面会提示“将跳转至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

“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上位法规定，管理办法充分体现了用户自愿使用网号、网证的原则。”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推广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不会影响群众正常使用互联网服务。



滦州辅警暖心相助 八旬老人平安回家

本报讯（吕淑娟）5月23日，滦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执勤辅警成功救助一名八旬老人，助其安全回家。

当日8时50分许，城区中队辅警在滦河道警务站执勤时，接到一名老人的求助，称自己找不到想乘坐的客车班次。执勤辅警询问后告知老人，已过乘车时间，短时间内无法乘车。对此，老人则称要回自己的儿子家。

辅警见老人年事已高，考虑到安全问题，便进一步了解其儿子家的地址，可老人表示既不知道小区名称

也不知道大致方向，更是连儿子的电话也记不清。辅警担心老人独自离开会发生危险，劝导老人先留在警务站，并搀扶他到警务站内休息。之后，辅警通过多方工作，了解到了老人的具体信息，并获悉了其儿子的联系方式。

随后，辅警联系到了老人的儿子，其子20分钟后赶到了警务站。辅警将老人交给其儿子，并嘱咐今后要给老人佩戴好家庭地址和电话号码的挂牌，以防走失后无法联系。老人儿子对辅警连连致谢，表示将谨记教训，不再犯类似问题。

伤者左臂受伤失血严重 交警紧急护送及时就医

本报讯（陈记芳 乔冰心）日前，隆尧县大崔庄村村民孟某和家属将一面写有“交警显神威、心中为人民”的锦旗，送到内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官庄中队，对该中队民警紧急护送其及时就医的行为表示由衷感谢。

4月20日9时许，孟某在家中调试设备时，其左臂不慎被机器压伤，伤势严重。其家属急忙驾车拉上孟某前往邢台市医院救治，途中向内丘交警求助护送。官庄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与孟某

家属取得联系，约定最近接应地点并规划好最佳路线。与载有孟某的车辆会合后，民警告诉司机跟随着后，一路拉响警报向医院奔去。其间，民警不断通过车载喊话器提醒前方车辆注意避让，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平时需要20分钟的路程，这次仅用10分钟便将伤者安全送达医院，为其赢得了救治的“黄金时间”。经医生诊治，孟某左臂骨骼被机器压碎需要截肢，而且出血严重，幸亏送医及时，否则会危及生命。

交通事故引纠纷 耐心调化解干戈

本报讯（孙月）近日，景县人民法院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成功化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

今年2月，原告孙某在驾驶车辆时与被告李某意外发生碰撞，经景县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事后，孙某的车辆虽已通过自己的保险完成维修，但孙某认为其车辆因事故受损发生的

维修费用，以及事故车辆维修期间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也应由李某承担。之后，双方就赔偿金额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孙某诉至景县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发现双方对事故责任无争议，只是对赔偿金额存在分歧。考虑到车辆维修费用的司法认定存在复杂性，若通过诉讼解

决此案，不仅耗时较长，而且会激化双方矛盾，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官决定以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开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一方面向李某释法明理，表示车辆维修费用确实存在，且其对维修费金额有异议，但并没有实质

证据，具体金额应结合实际市场价格进行认定；另一方面，也告知孙某应理性看待赔偿标准，以维修费票据、维修清单等证据材料为准，不能主观臆断。最终，经过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李某当场向孙某支付赔偿款1800元，孙某自愿放弃其他诉求。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巧解八旬老人“遗产继承+赡养”困局

本报讯（张新征 刘彬）近日，定兴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诊所+情感修复”双轨并行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不仅化解了矛盾，更修复了亲情裂痕。

1963年，牛某与李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两女。2024年3月，李某因病去世后，为了让自己的晚年生活有保障，牛某将25万元存款及李某去世后的遗属抚恤金8万元交给儿子李某某持有。此后，李某某却未能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牛某将三个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对李某的遗产进行法定继承。

“本案看似是法定继承纠纷，

实为赡养责任缺位引发的连锁反应。”承办法官在阅卷时敏锐发现关键症结。卷宗中的村委会调解协议书显示，遗产、遗属抚恤金处置与赡养义务本应互为条件，但协议对赡养方式、费用标准等却没有约定，为后续矛盾埋下了隐患。如果只是就继承问题作出判决，或许能解决当下的遗产、遗属抚恤金分配问题，但赡养问题依旧存在，而且很可能使亲人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从此亲情淡薄，甚至反目成仇。为了从根本上化解家庭矛盾，修复这一家人的亲情关系，承办法官决定将调解作为解决问题的首要方式。

调解伊始，承办法官没有急于给出解决方案，而是耐心地询问各方当事人，倾听他们的想法和诉求，一点一点地梳理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承办法官一方面从法理的角度，向李某某阐明接受遗产、遗属抚恤金和赡养母亲是紧密相连的，不履行赡养义务不仅违背道德，更是违反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又从情理的角度出发，引导其回忆母亲含辛茹苦抚养他长大的点点滴滴，唤起他内心对母亲的感恩之情。在承办法官的劝导下，李某某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办法官抓住这一时机，针对这两个问题展开新一轮调解。在遗产、遗属

抚恤金返还方面，承办法官综合考虑各方情况，为当事人分析利弊；在赡养义务上，承办法官与三被告共同探讨适合母亲的赡养方式，确保牛某的晚年生活有人照料。

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其间也遇到了各种分歧和困难，但承办法官始终没有放弃，经过反复沟通与协商，最终确定了调解方案：李某某返还原告15万元，这不仅保障了牛某的财产权益，也体现了公平公正。同时，明确了三被告后续的赡养义务，包括生活照料、精神关怀等方面，让牛某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

车载货物散落一地 交巡警化身“搬运工”清障保畅

本报讯（苗文金）日前，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防控大队邯大警务站在邯大路与东环路口执勤时，及时处置一起货车货物散落事件，保障了道路通行安全。

当日17时许，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货拉拉货车行至事发地时，货物因未牢固捆绑发生倾斜，整车装载的胶水桶散落至路面，占据部分车道，导致晚高峰车流出现拥堵迹象。正

在路口执勤的三名民警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一名民警负责疏导现场交通，引导车辆绕行避免剐蹭散落货物；另外两名民警协助司机将散落的胶水桶搬运至路边安全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

经过20分钟紧急处置，路面散落货物全部清理完毕，交通秩序恢复正常。司机对民警的及时援助表示感谢。